

徐州医药分院

综合素质评价积分点及标准

一、德育

(一) 理想信念

1. 积极参加每周日晚“政治思想教育课”，班级被校团委或系连续两周及以上点名表扬的（每次不超过系部班级的20%），当月每人加0.5分。

2. 积极参加淮塔扫墓等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活动，系级每次加0.5分、校级每次加0.8分、校级以上的各类活动每次加2分。

3. 积极参加学校“业余党校”“业余团校”学习并顺利结业，每次加2分。

4. 周一升旗仪式无故缺席每次减1分，其它违纪情况减0.5分。

5. 政治学习、各类会议、组织生活、公益劳动和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者，每次减1分。

(二) 品德修养

1. 积极为集体服务、热心公益事业、见义勇为、乐于助人等有突出表现者，每次可加1分。

2. 拾金不昧者：价值在50元及以下的，每次加0.2分；价值在51—200元之间的，每次加0.5分；价值在200元及以上的，每次加1分。若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发现并自觉上交的，则将本次的加分平均到每个人。若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加分，并按相关规定扣分。

3. 在校或系部组织编辑、发表的报纸（或刊物）投稿被录用者，每篇加1分（每学期最多加分不超3分）；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文章，对提高学校声誉有良好影响，加5分/篇。

4. 不服从班级和学校的教育管理每次减1分；对教职工正确教育批评、劝告不接受并顶撞，态度恶劣者每次减3分。

5. 讲假话、假冒家长或班主任签名、签章等欺骗老师和同学，视情节每次减1—5分。

6. 体育活动中发生冲突，不能正确处理发生不文明言行者，每次减0.5—3分。

(三) 遵纪守法

1. 主动举报、制止一些不良行为发生，向学校提供有价值情报信息者每次加1分，主动举报重大违纪、违规、违法情况属实者每次加2分。

2. 学生对教职工进行辱骂、威胁者每次减10分，动手殴打教职工视后果程度减12分以上，

并按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3. 损害集体荣誉、传播谣言造成不良影响，视情节每次减1-5分。

4. 参加非法组织、非法游行示威和非法张贴大小字报者，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或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外，该学期综合素质直接评定为不合格。

二、智育

（一）文化素质

1. 单科总评成绩在85分以上（包括85分）（1分/科）。

单科总评成绩在90分以上（包括90分）（2分/科）。

单科总评成绩在95分以上（包括95分）（4分/科）。

以等级记分的科目，单科成绩如获优秀（1分/科），其他等级不加分。

2. 参加自学考试，每通过一门课程，加4分。

3. 积极参加校企合作“冠名班”选拔，被录用者加1分，认真参加“冠名班”授课或举办的活动，每次课（2学时）加0.5分（如果某生选拔过程或上课的过程中起到不良影响，则该生不予加分）。

4. 学期文化课成绩总评班级排名，进步5名及以上者加2分，进步10名及以上者加4分。

5. 上课、自习、实验、实习、实训、校企冠名班、讲座、出操、卫生扫除、公益劳动、劳动补课及其它有组织的集体活动，无故迟到、早退每次减0.5分，旷课1学时减1分，情节严重者按学校《违纪学生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的处分，相应减分。寒暑假返校后不能按照学校规定上交各项材料者，每人每项减1分。

6. 课堂纪律方面

（1）上课期间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，视情节每次减0.5-1分；

（2）扰乱教学秩序，造成一定影响，每次减1-2分；

（3）不认真完成老师布置的作业受到老师批评的，每次减0.5分；

（4）考试作弊或协同作弊，按学校《违纪学生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的处分，相应减分。

（二）专业技能

1. 参加校级以上（不含校级）技能大赛训练的学生，每一赛程加4分。

2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级技能比赛、科技讲座等活动，系级每次加0.5分、校级每次加0.8分、校级以上的各类活动每次加2分。

3. 学生在技能大赛中受到表彰（其他各级各类文体竞赛、创新大赛等参照下列标准加分），在颁发表彰文件或证书的学期（学年），按下列规定加分：

（1）系级：一等奖加1分/人，二等奖加0.5分/人，三等奖加0.2分/人；

（2）校级：一等奖加2分/人，二等奖加1分/人，三等奖加0.5分/人；

（3）市级：一等奖加3分/人，二等奖加2分/人，三等奖加1分/人；

（4）省级：一等奖加5分/人，二等奖加3分/人，三等奖加2分/人；

（5）国家级：一等奖加10分/人，二等奖加5分/人，三等奖加3分/人。

注：校、系级各类比赛，原则上按一、二、三等奖进行奖项设置，一等占参赛人数10%，二等占参赛人数20%，三等占参赛人数30%。以其它方式颁奖的按照此比例相应奖项对照执行。

4. 实训实习方面

（1）不服从安排、自我行事者、不安心、不团结、闹矛盾者，每次减3分；

（2）私自调换实习单位、违反实习单位纪律被实习单位点名批评者，每次减3分，退回学校的每次减5分；

（3）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每次减5分，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；

（4）不按时上交各种实习材料的，每项减1分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

1.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社团活动，系级每次加0.5分、校级每次加0.8分、校级以上的各类活动每次加2分。

2.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和职业生涯规划大赛，系级每次加0.5分、校级每次加0.8分、校级以上的各类活动每次加2分；若在比赛中受到表彰，加分标准参照技能大赛加分标准执行。

三、体育

（一）身心素质

1. 经选拔或推荐参加校运动会开幕式、闭幕式训练的，根据考核等级加1-4分。

2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级文体竞赛等活动，系级每次加0.5分、校级每次加0.8分、校级以上的各类活动每次加2分。

3. 参加运动会等竞赛活动受到表彰，加分标准参照技能大赛加分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健康生活

1. 无故不参加早操、课间操每次减1分，做操不认真每次减0.3分。

2. 无故不参加学校安排的体育训练活动，每次减1分。

四、美育

(一) 美育知识

1. 发型、发色、着装、打扮不符合学校规定，如佩戴项链、手镯、戒指、耳钉、耳环、穿高跟鞋等，经教育未能达到要求，限期内不整改，每次减0.5分。

2. 未按规定佩戴校园卡（修改、佩戴他人的、不带等），每次减0.5分。

3. 阅览传播色情、凶杀、迷信等不健康内容的图片、书刊、影视片等作品（含网页），按情节轻重每次减2-10分，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纪律处分。

4. 男女过密、不正常交往、谈恋爱者，每次减2分。

5. 对同学说粗话、脏话等不文明、不礼貌言行者（含网络语言），每次减2分。

(二) 美育实践

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级文艺比赛、校园大合唱、艺术节等活动，系级每次加0.5分、校级每次加0.8分、校级以上的各类活动每次加2分；若在比赛中受到表彰，加分标准参照技能大赛加分标准执行。

五、劳育

(一) 劳动技能

1. 参加学校各部门设立的勤工助学，圆满完成本职工作，每月加1分。

2. 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或志愿者活动，根据考核等级每次加1-3分。

3. 宿舍管理志愿者，认真完成老师布置的工作任务，每月加1-2分。

4. 无故不参加卫生值日者，每次减1分。

5. 不认真完成值日任务或老师布置工作者，每次减0.5分。

6. 考试期间不能做好考场、教室和包干区卫生的，值日生每次减2分。

7. 宿舍内务卫生不达标，每次每处减0.1-0.5分。

8. 宿舍月得分低于70分，宿舍长每次减1.5分，相关成员减1分。

9. 重大活动宿舍被检查不达标，宿舍长每次减1.5分，相关成员减1分

(二) 劳动精神

1. 积极主动完成教师或包干区卫生，被系部或学工处点名表扬，每次加3分，由班级考评小组将3分划分给相关人员，每月再把相关人员名单报系部备案。

2. 破坏环境卫生，视情节每次减0.3-1分。
3. 不及时清理宿舍内垃圾或向走廊内扔垃圾，每次减1分。
4. 就餐后不把餐具放到指定地点或乱倒饭菜者，每次减0.5分。